### 正修科技大學復學(續休)通知

108.02應復

一、本校學生 原就讀 學號

**107學年度第2學期**辦理休學，應於**108學年度第2學期復學**。

二、如須繼續休學亦必須攜帶**家長同意書**到校或郵寄「**學生復學(續休)申請單」**辦理休學手續（依學則規定**休學年限為二年**，屆滿後因病重等無法復學者，檢附有關證件來校申請延長），**逾期未辦復學者，不再通知，依規定應予退學**。

三、休學期間已應徵服役者，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**得於服役期滿時，檢同退伍令影本方可申請復學。**

三、辦理復學當日男生同學請至軍訓室繳交**兵役緩徵(儘後召集)申請表**(並攜帶身分證、退伍令影本)，未交者視同註冊未完成。

四、請於109年01月17日前返校辦理手續，若要辦理轉系部同學需於108年11月15日前回校辦理  
【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：00~下午5：00】

五、如因故不克前來，請將下列申請書填妥寄回本組

地址: 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正修科技大學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

此 致

學 生 及 貴 家 長

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 敬啟 108年10月18日

07-7358800-轉1102~1106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正修科技大學 **學生復學(續休)申請單**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8.2.復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| 班級 |  | |
| 學號 |  | | | 兵役狀態 | 🞎已役 🞎未役 🞎免辦兵役 | |
| 申請續休 | 🞎續休 (依本校學則規定**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，**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，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，再予延長**。)** | | | | | |
| 申請復學 | 🞎復學 (復學學年度及學期: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)  (**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，逾期未辦復學者，依規定應予退學)** | | | | | |
| 申  請  人 | 家長簽章：  學生簽章：  連絡電話： |  | | | | |
| 承辦單位 | 軍訓室(女生免會簽) | | 註冊及課務組 | | | 教務長 |
| (男生攜帶身份證備查) | |  | | |  |